

湖北省政府

稽催登記

黃禮德

49

36712

有建字第14509號

訓令

送達省會縣署

別類

36712

少文

行政院令征用日籍技研人員為無留用必要者應予遣送回國一案令仰查照具報由

由

秘書長書

新海

張新

九

主席

九

廳長

九

大

張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十一時校對

九月八日十一時校對

九月八日十一時校對

九月八日十一時校對

九月八日十一時校對

九月八日十一時校對

九月八日十一時校對

處長

盧克剛

檔案

字第

號

840

分。傳

訓令

令省會警察局長
漢川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未巧廿六經字第三六三三號代電
開查各機關征用

云

照原文抄正電仰遵照辦理具

報等因附奉中國境內日籍員工征用通則一份在

以查該

局所康第○分局轄處兵工署第十一工廠及省

衛

生

院

立醫院均

有適用日籍技師人員茲抄附原件

令仰尅速查具報以憑呈復為要○此令

附抄奉中國境內日籍員工征用通則一份

主席

萬

湖北省政務廳便箋

該院電飭為無必要之日藉技術員之私予遣送
等因批轉飭省會警警察局及漢川縣政府查明
具報以便呈報後因呈報
核示

以
加

人
子
室

張
子
室
九
一
金
子
室
九
一

近
因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征用日籍技術人員機關計有省會警署、警察局、
第一分局、轄區兵工廠、署第十一工廠、征用三人、志願留用
年限各為三年、係擔任修理汽車及火油機、柴油機
等、工作、省立醫院及漢川縣波府各征用一人、均係
志願長期留用、担任醫師工作、各員留用志願書均
經先後轉呈、以政院及武漢行政監察處、呈請核辦、

建設廳
人事室

中
松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九日

八六五
十時五十分

中華民國

發文
(共六經)

附

32633

月 日 收

行政院代電

事 關於任用自籍技術人員如無適用必要者應依中國境內自籍員工任用通則
由 一系規定予以進送返國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 查各機關任用自籍技術人員之管理事項前經決定由各

省市府負責辦理于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以從參字第3015號代電知照在案



收文

36825 (件) 14509

關於上項技術人員如無適用必要者應依照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征
用通則第二條各項規定辦理並由各省市政府將各機關解征日籍員工
就近解送瀋陽天津上海等日僑管理處集中遣送除分行外合行
電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行政院廿六
巧六經附抄發中國境內日籍
員工征用通則一份

校對 監印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征用通則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頒佈

一各接收委員會於接收各部門事業時對在華日籍員工得因必要時分別酌予征用

二各事業部門征用日籍員工標準如下

1 事業不能中斷其技能無人接替者

2 其技術為我國目前所缺乏者

3 非征用不能為業務上之清理者

4 情形特殊有征用之必要者

三征用日籍員工之待遇在同盟國與日本之和平條約未成立前僅

發給生活費和平條約成立後如必需繼續僱用其薪金另訂

四征用之日籍員工應填具誓書遵奉中華民國法令服從主管及首

長之命令並盡忠職務

五各部門征用與不征用之日籍員工分別冊報

六凡不予征用之日籍員工照一般日僑處理辦法辦理

七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